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湘婷

選任辯護人 李秋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

事 實

B 0 2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該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任何人均可在虛擬通貨平台註冊會員，如非為不法之目的，要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操作平台之必要，並可預見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將匯入自身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將虛擬貨幣轉帳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可能使詐欺犯罪者得以確保其詐欺犯罪所得，並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故一旦允為提供帳戶、進而著手前揭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之任務，即屬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洗錢犯罪之實行，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三隻熊的圖示）」、「Jack Chen」之成年人（下稱「三隻熊」、「Jack Chen」，無證據證明其等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B 0 2 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下午4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銀行帳

01 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告知「Jack Chen」,再由「三隻熊」、
03 「Jack Chen」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詐欺附表所示
04 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將來銀行或郵局帳戶
05 中(詐欺時間、地點、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均如附表
06 一所示),B 0 2復依「Jack Chen」指示,於附表一「被告轉
07 匯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在上開地點,將扣除附表一所示報
08 酬後所餘之款項,轉匯至其綁定BitoPro平台之遠東國際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
10 行帳戶)及綁定ACE平台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銀行帳戶),再操作BitoPro
12 平台及ACE平台購買泰達幣後,將泰達幣轉至「Jack Chen」提供
13 之錢包地址,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B 0 2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7 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
18 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字卷第85頁),
19 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0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22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23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4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25 具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29 訴人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
30 A 0 8、A 0 0 9、A 1 0、A 1 1、A 1 3、A 1 4、A
31 1 5、證人即被害人A 1 2(下合稱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

01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資料」
02 欄所示之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15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16 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7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8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9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0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
23 物未逾500萬元，且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
24 定尚未訂定，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6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8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
29 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
02 法），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下稱新法），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7 定。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最
09 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0 元，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堪認已繳回
11 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新、舊法，均有減刑規定之適
12 用，適用舊法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1月，最高刑度至
13 多不得至有期徒刑7年；適用新法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
14 為3月，最高刑度不得至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15 果，新法之法定刑較低，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
17 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21 (三)被告與「三隻熊」、「Jack Chen」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
22 詳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3 共同正犯。

24 (四)附表一編號2.、13.所示告訴人謝佩錡、A 1 4雖有數次匯款
25 之行為，然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主觀上係基於單一
26 犯罪目的及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告訴人謝佩錡、A
27 1 4，就單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間獨立
2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9 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0 (五)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密接之時間內，數次轉匯告
31 訴人A 0 2、A 0 3遭詐欺後所匯入之款項，其主觀上係基

01 於單一犯意，就同一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而言，各係侵害同一
02 財產法益，被告數次轉匯款項之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3 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較為合理，故對同一告訴人於密接時、地所犯者，均應
06 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07 (六)被告就事實欄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

11 (七)被告對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4人所為犯行，因被害人不同，
12 分別侵害不同財產法益，且詐欺集團對本案告訴人及被害
13 人施用詐術及其等因而匯入款項時間可以區分，是被告所
1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八)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壩金簡字第39號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09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8 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字卷第19頁）。其
19 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0 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1 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
22 畢，卻仍未戒慎其行，再為本案罪質相同之違反洗錢防制法
23 等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對刑罰
24 反應力薄弱，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5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又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26 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舉證（見偵字卷一第447頁、
27 偵字卷二第11頁、訴字卷第305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九)刑之減輕事由

30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2 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5,750元
03 之報酬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金訴字卷第
04 304頁），又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僅自動繳交1,050元之犯罪
05 所得，然被告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賠償之金額遠
06 高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當已達到徹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07 之立法目的，應認與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異，爰依上開
08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分別有上述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之適
09 用，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0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且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22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23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24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25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26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27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28 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9 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30 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堪認其已繳回犯罪所
31 得，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2 依前揭說明，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
03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

04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5 需，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本案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
07 漠視他人財產權，影響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
08 難；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9 洗錢犯行符合前揭減刑規定、已與告訴人A03、A06、
10 A07、A08、A009、A10、A14、A15達成
11 調解，且皆有按期履行和解、調解條件等節，有和解書、本
12 院和解及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提
13 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轉帳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
14 書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金訴字卷第93至94、99至100、181
15 至182、285至286、315至329頁），告訴人A03具狀表示
16 請本院從輕量刑並得宣告緩刑；告訴人A06、A08、A
17 15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沒有意見、告訴人A009、A14
18 表示請依法處理之科刑意見（見金訴字卷第91、171、306
19 頁），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能達成
20 調解之情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角
21 色與分工行為、實際犯罪所得甚微、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
22 12.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為1至3萬元、如附
23 表一編號13.至14.所示之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分別為30萬
24 元、10萬元，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
25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單親
26 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見金訴字卷第305頁）等一切情狀，分
27 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28 (十一)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14罪間，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侵
29 害法益類型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多數犯罪責任
30 遞減，復已與多數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依約履
31 行賠償責任，顯有積極彌補損害之態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

01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參、沒收

03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此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7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8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9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0 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1 (二)查被告係依「Jack Chen」指示，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12 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就其所轉匯之詐欺贓款，固為其
13 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卷內
15 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就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之款項，有何
16 最終管領、處分權限，是如仍對被告就本案已移轉其他共犯
17 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犯罪所得

21 被告供稱其為本件犯行，共計獲得報酬5,750元等語（見金
22 訴字卷第304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其中1,050元經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
24 （見金訴字卷第30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5 定宣告沒收。至其餘犯罪所得4,700元（計算式：5,750－1,
26 050＝4,700），本院審酌被告業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且
27 賠償金額已逾其上開所得，業如前述，倘再就被告未繳回之
28 其餘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03 法官 張琍威
04 法官 曹蕙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沛倫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轉匯時間、金額	報酬	證據資料
1.	A02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30日	25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提告)	國112年11月27日晚間6時19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A02聯繫並伴稱：可透過「銀座購物」、「NWalden」等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將來帳戶內。	中午12時38分許，2萬5,000元。	(1)中午12時54分許，1萬元。 (2)中午12時54分許，1萬元。 (3)中午12時55分許，4,750元。		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2於警詢時之證述。 (3)將來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NWalden投資平臺介面、證人A02與「CoinWorld臺中東海店」LINE對話紀錄廣告文宣、「解說群」LINE群組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視訊擷取照片）。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2.	A03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1時50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及LINE與A03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下午3時56分許，1萬元。 112年12月1日晚間9時27分許，1萬元	112年11月30日晚間7時6分許，17萬5,456元（內含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12年12月1日晚間10時22分許，25萬7,415元（內含附表一編號2、10至12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00元 10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03提供擷取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Freedom自由富人」LINE個人介面、該證人與「Freedom自由富人」LINE對話紀錄）。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3.	A04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04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28分許，1萬元。	112年11月30日晚間7時6分許，17萬5,456元（內含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0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4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網銀交易明細、「Freedom自由富人」LINE個人介面、證人A04與「lontigerrunrun」IG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證人A04提供之擷取照片（含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該證人與「lontigerrunrun」IG對話紀錄、「Freedom自由富人」LINE個人介面）。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4.	A05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晚間6時53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05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40分許，1萬元。	同上	10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5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網銀交易明細、「David大衛/搞錢人生」LINE個人介面擷取照片）。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5.	A06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06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下午5時37分許，1萬元。	同上	10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6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06提供之擷取照片（含該證人與「bobo.00.22」、「instagram用戶」IG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6.	A07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07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下午5時59分許，1萬元。	同上	100元	(1)被告B0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07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07提供之擷取照片（含「Freedom自由富人」LINE個人介面、網銀交易明細、IG限時動態擷取照片）。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7.	A 0 8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 0 8聯繫並伴稱：可投注運彩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晚間6時4分許，1萬元。	同上	1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0 8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 0 8提供之擷取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kingsport_866866」、「bobo.00.22」IG個人介面、該證人與「kingsport_866866」IG對話紀錄)。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8.	A 0 0 9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5時30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LINE與A 0 0 9(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張陳珮華，應予更正)聯繫並伴稱：在網站上下注成功即可獲得約會機會云云，致A 0 0 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晚間6時14分許，1萬元。	同上	1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0 0 9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刑事案件現場照片(含臺幣存款總攬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9.	A 1 0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6日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 1 0聯繫並伴稱：可投資足球運彩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30日晚間8時36分許，1萬元。	112年11月30日晚間9時54分許，3萬9,612元(內含A 1 0匯入之款項)。	1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0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0000000詐欺案交易紀錄擷取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證人A 1 0與「David大衛/搞錢人生」LINE對話紀錄)。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0.	A 1 1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晚間6時53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 1 1聯繫並伴稱：可投資足球運彩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日晚間7時35分許，1萬元。	112年12月1日晚間10時22分許，25萬7,415元(內含附表一編號2、10至12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1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 1 1提供之擷取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Freedom自由富人」LINE個人介面、該證人與「Freedom自由富人」LINE對話紀錄)。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1.	A 1 2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晚間9時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 1 2聯繫並伴稱：可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日晚間9時22分許，2萬元。	同上	2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2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刑事案件照片(含「bobo.00.02」IG個人介面、證人A 1 2與「bobo.00.22」IG對話紀錄、玉山銀行電子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擷取照片)。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2.	A 1 3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晚間7時26分許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IG及LINE與A 1 3聯繫並伴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日晚間9時29分許，3萬元。	同上	3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3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 1 3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3.	A 1 4 (提告)	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前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LINE與A 1 4聯繫並伴稱：可連結「https://spread.vstmexchange.vip」、「spread.optioncfd.on	112年12月2日(1)晚間6時14分許，5萬元。 (2)晚間6時14分許，5萬元。 (3)晚間6時15分許，10萬元。	112年12月2日下午6時17分許，29萬7,012元。	(1)500元 (2)500元 (3)1,000元 (4)1,0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4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證人A 1 4提供之擷取照片(含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網銀交易明細、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line」等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4)晚間6時15分許，10萬元。共計30萬元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4.	A 1 5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前某時起，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陸續以LINE與A 1 5聯繫並伴稱：可透過「長欣」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29分許，10萬元。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32分許，29萬7,012元。	1,000元	(1)被告B 0 2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A 1 5於警詢時之證述。 (3)郵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A 1 5遭詐欺案偵查照片(含「陳雅婷」LINE個人介面、投資APP介面、臺幣活存明細、證人A 1 5與「陳雅婷」LINE對話紀錄及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5)被告提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單、擷取照片(含被告與「JackChen」、「(圖示:3隻熊)」、「球(圖示:幸運草)庭瑋皓丞媽咪」等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主文
1.	A 0 2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A 0 3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A 0 4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A 0 5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A 0 6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A 0 7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7.	A 0 8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8.	A 0 0 9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A 1 0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A 1 1 (提告)	B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11.	A 1 2	B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A 1 3 (提告)	B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A 1 4 (提告)	B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A 1 5 (提告)	B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